

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目录

目录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条件的说明	16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 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7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 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范的核查意见.....	26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7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思柏精密”）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汪晓东和宋心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汪晓东和宋心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汪晓东和宋心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汪晓东，硕士，CPA 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3 年。曾主持或参与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组项目。

宋心福，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5 年。曾主持或参与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思柏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郑雨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郑雨曦，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 年。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财务顾问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思柏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翟宇超。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3号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5月9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 5、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龙德云
- 7、联系方式：0510-80299295
- 8、业务范围：开发、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塑料电子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6月5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6月8日至6月12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

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7 月 1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6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7月1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0年第63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8,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1,835.72万元、41,882.57万元、42,164.49万元和**15,368.48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72.78万元、6,622.93万元、4,183.80万元和**2,565.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85.54万元、5,026.47万元、5,556.62万元和**2,229.35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核查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控制关联企业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思柏有限成立于2005年5月9日并于2019年12月20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思柏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思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增资协议及重组协议，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选聘情况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商标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26.47 万元和 4,183.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9,210.27 万元。符合上市条件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精密注塑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大于 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公司的创新性情况说明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产品的创新研发，创意性地与客户开展合作，以同步开发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与客户之间实现的融合创新、同步开发，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论证阶段并提供产品设计的优化建议，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同时，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核心竞争力也相应得到增强。另外，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模具的标准能达到精密公差 $\pm 1\mu\text{m}$ （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粗糙度精度达 $\text{Ra}0.008\mu\text{m}$ （抛光性能最高级）。以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为基础，公司实现了精密注塑产品的高良率、大批量生产，为下游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及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试制及批量生产服务。

精密模具业务方面，公司将精密制造、计算机技术、智能控制等相融合，将信息化技术运用到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的全流程，采用较为先进的测量软件与设备进行适时控制，持续提升公司模具设计及制造的精密程度。同时，公司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紧跟产品超薄化、高强度和外观质量的发展要求，持续优化模具结构设计，不断尝试模具新材料及新加工工艺的运用。在以上技术开发的积累上，公司自主开发了科学试模技术，从而使成型条件接近产品生产理论值，缩短了模具开发的周期，以更快的响应客户的需求。

精密注塑业务方面，公司基于精密模具制造技术的积累，实现了精密模具研发及精密注塑产品生产的联动，为客户提供模具开发、精密注塑产品生产、注塑产品组装的全流程服务模式。此外，公司借助精密模具的研发优势及注塑产品的生产经验，综合运用多种改性塑料粒子，服务于办公设备、汽车行业等下游客户的“以塑代钢”等发展趋势。

2、科技创新

公司视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的举措下，科技成果日渐增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

利。

3、模式创新

公司凭借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等部分大型企业的多年合作经验，以及自身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技术和注塑工艺，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力，为主要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已经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在客户产品早期论证阶段即深度参与，并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对客户的产品方案提供优化建议，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同时，公司还注重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整体质量的严格控制，目前已实现规范化生产和全流程管理，保障公司产品品质。

4、业态创新

公司坚持“革新求变，多渠道突围”的业务方针，在巩固并深化办公设备应用领域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拓展精密制造技术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凭借精密注塑件方面的制造能力，积极拓展与柯尼卡美能达等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从单一的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制造，转向部分组件产品的提供，从而实现业务范围及经营业态的持续扩大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性能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及 12 月收入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委托香港思柏

于香港向公司日本籍员工发放的部分薪酬及报销的境外差旅费已入账，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检查报告期确认收入的新增主要客户情况，确认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检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等，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外部 PE 投资机构；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商品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

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报告期期末无在建工程，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资料，并进行了对比

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了其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 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在建工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并借助 IT 审计技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仅有香港思柏及思柏共创两位股东，其中思柏共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外部 PE 投资机构。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3 条要求，保荐人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相关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除新冠疫情产生的冲击外，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

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并采用业内先进的注塑和组装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注塑零件及模具产品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办公设备制造商、汽车工业和医疗器械制造商提供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由于上述行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较为严格，故公司成为上述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后，上述客户的采购量逐步增大；而公司作为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总体业务规模较小，由此导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柯尼卡美能达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0.80%、43.41%、49.52%和 46.01%，占比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15%、80.82%、75.93%和 73.31%，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开发新供应商、与公司未来不能稳定持续合作或由于总经理等公司客户主要对接人员流失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受国内人工成本上涨及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影响，注塑产品生产出现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来自海外竞争的压力逐渐增加。

精密注塑件收入方面，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增加导致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议价能力不足，无法将原材料涨价或成本上涨压力向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或下游的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传导，可能使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超过产品售价增幅，或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为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提供产品服务。办公设备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长关系较为密切，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办公设备、汽车制造、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速减慢，或下游客户受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等不利影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思柏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子公司重庆思柏于 2020 年 4 月开设公积金专户，逐步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取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但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疫情发生后，全球宏观经济及制造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给公司所处的精密制造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生产制造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的外销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将可能对公司更长期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塑料由于其可塑性强、重量轻、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

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与国民经济的运行息息相关。同时，随着塑料自身特性的延伸，下游应用行业持续增加，全球范围内对塑料的需求也在持续上升。国家对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产业在政策、法规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后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等多项政策，预计未来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相关产业仍将是国家鼓励发展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国内模具精度能达到 $\pm 1\mu\text{m}$ （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的少数企业之一。同时，发行人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模具快速开发、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核心技术和体系管理能力，并不断拓展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领域，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优质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835.72 万元、41,882.57 万元、42,164.49 万元和 **15,368.4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5.54 万元、5,026.47 万元、5,556.62 万元和 **2,229.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3.41%**、流动比率为 **5.75 倍**、速动比率为 **4.92 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等世界知名企业，合作关系良好，总体而言信用风险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状况较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则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雨曦
郑雨曦 2020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宋心福
汪晓东 宋心福 2020 年 12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0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0 年 12 月 7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0 年 12 月 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0 年 12 月 7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汪晓东和宋心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汪晓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 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宋心福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

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宋心福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郑雨曦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2月 7日